

國立內埔農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初團膳供應委員會組織會會議

會議主題：討論 112-2 學校桶餐供應之相關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日期：113 年 03 月 27 日(三)中午 12：10

二、地點：教學大樓學務處會議室

三、主席：林佳滿 主任（召集人）

參加人員：郭政郎主任(總務主任)、黃淑容主任(主計主任)、劉育全組長(衛生組長)、陳宇哲先生(員生社主席)、張寶樹老師(一年級級導師)、陳志偉老師(二年級級導師)、劉志芬老師(三年級級導師)、家長代表 4 人、學生代表 2 人、味帝廠商代表。

聯絡人：衛生組 劉育全 分機 284

會議紀錄：陳淑澂 小姐

四、主席致詞：

五、工作報告：

1. 本學期於113/3/27 召開期初團膳會議，113/6/19 召開期末團膳會議。
2. 依臺教授國部字第1130000635號來函，為明確物價調整機制與修正財務採購契約，併同修正「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旨揭各校以修正規定範本辦理招標。
3. 本學期請廠商協助提供學生用餐滿意度調查表作為供餐改善方針，於113/6/19 期末團膳委員會中討論。
4. 3月5日學生在桶餐中發現菜餚中有菜瓜布的鋼絲及頭髮，已轉知廠商協助處理。也請同學若下次有發現請立即拍照通知廠商立即更換。(圖一)
5. 廠商使用小磨坊的產品，目前依照規定暫停使用椒鹽粉、白胡椒粉、咖哩粉。並提供小磨坊辣椒粉檢驗證明(圖二)

補充說明：

林佳滿主任：學生發現問題的時候馬上拍照，廠商也立即處理，後續廠商也幫班級加一道菜。利用集會時宣導：「廠商用餐期間都在校，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跟廠商提出，廠商會馬上協助處理。」

廠商：小磨坊產品本公司禁用三個月，等政府核准公告後才會使用。

六、提案討論：

1. 預定：5/22~5/31，調查 113 學年度桶餐用餐人數，提請討論。

林佳滿主任：團膳調查以學年度，因招標為一年一標，7 月份招標時會把同意用餐人數一同公告，調查對象為現在 1.2 年級，未來新生是建議用餐，開學後有特殊情況提出申請後再異動。因物價上漲，請員生社陳主席調查本縣學校用餐金額及菜色，提供各位委員參閱。

陳宇哲員生社主席：屏工 4 菜 1 湯 53 元(有三家廠商)、屏女 3 菜 1 湯週三有水果 51 元(有兩家廠商)、屏中 4 菜 1 湯週三有水果 52 元(有三家廠商)、屏北 3 菜 1 湯週三有水果 50 元(租用屏北餐廳)

林佳滿主任：上次會議建議事項有提及是否將桶餐送至各班上，建議維持現狀，巡堂時發現之前設備組製作桶餐專用的桌子學生都沒有使用，上面積粉塵及灰塵，且本校學生大多於實習工廠，不在教室，會有相對應的風險，學生有可能順手打開拿起來吃，衍伸食物安全問題及衛生問題，維持放置在中廊，有團膳廠商管理。

廠商：若要抬到班上，放置餐桶的地方一定要有監視器，他校學生有惡作劇的行為。

陳志偉老師：維持 50 元及到中廊抬餐桶，因為有些班級上整天實習課，會把餐桶直接搬到工廠內用餐。班級人數少的同學會直接到中廊打餐，就不抬餐到班級上。

林佳滿主任：很多班級都不抬餐直接在中廊打餐用餐，感謝廠商協助配合。

學生代表：桶餐價錢漲價沒意見。

張寶樹老師：建議調查表上寫四月份電價調漲，目前各家廠商都有調漲的準備。

廠商：公司會議有提到要調漲至 52 元/餐。

黃淑容主任：調漲 52 元可接受，換個想法 5 天多 10 元。

2. 桶餐停餐退費相關規則修正。(附件一)

林佳滿主任：請各位委員參閱附件，衛生組調查其他學校退費條件辦法，沒有當天早上九點十分前退訂桶餐，建議修改退費辦法。

劉育全組長：參考鄰近高中及國中端，沒有當天退訂桶餐。有些學校病假 2-3 天以上，病假第 1 天不算，第 2 天開始退訂桶餐。行政上作業臨時要退訂桶餐對業務及廠商單位都有困擾，當天退會有時間差有可能沒有退到。

陳志偉老師：學生公假時導師不會第一時間知道，建議行政單位請公假簽呈會辦員生社協助退訂桶餐。病假前一日告知，要不要訂前一日幾點前告知？

陳宇哲員生社主席：只有少數處室及科室沒有通知員生社統一退訂桶餐。

張寶樹老師：建議五點下班前告知，以及修正退訂辦法要公告。

黃淑容主任：行政會議開會宣導，行政單位幫學生請公假時，簽呈請會辦員生社協助退訂桶餐。

林佳滿主任：補請公假事假就無法退餐費。修改退費辦法：病假及喪假於前 1 日下午 17 點前提出退訂申請。行政主管會議及擴大會議時告知各處室辦活動(例如：參訪、旅遊)，要告知員生社協助退訂桶餐。

七、建議事項：

廠商：學校討論是否可以停止供應住校生 30 幾位的團膳，本公司不符合成本。

林佳滿主任：有請舍監調查，大部分同學仍希望繼續用餐。若開放學生讓學生外食，相關衛生安全疑慮。

陳志偉：拜託廠商這學期執行完畢，下學年再問問學生的想法，其實學生早餐也是外食，不論學生在校內或校外飲食出問題學校都需要處理。

張寶樹：學生可能會越來越少，目前學生早餐外食沒有發生食安的問題。

陳宇哲員生社主席：與舍監溝通學生大多喜歡外食。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13 點 00 分

(圖一)



(圖二)

食品實驗室-台中
FOOD LAB-TAICHUNG
測試報告
Test Report

Page: 2 of 4

小磨坊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70號7樓之1

報告編號: ABA24200494
報告日期: 2024/02/1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值/偵測 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 標準
蘇丹色素	---	---	---	---	---
蘇丹一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5月22日公開	未檢出	4	ppb(µg/kg)	不得檢出
蘇丹二號	雞鰾檢驗方法-食品中蘇丹色素之檢驗方法	未檢出	4	ppb(µg/kg)	不得檢出
蘇丹三號	(二)(TFDAA0074.00)	未檢出	4	ppb(µg/kg)	不得檢出
蘇丹四號		未檢出	10	ppb(µg/kg)	不得檢出

備註:

-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 本報告共 4 頁，分發使用單位。
-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未檢出」或「陰性」表示。
-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 「蘇丹紅」法規標準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06月1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蘇丹色素)由SGS食品實驗室-台北執行(AP024200354)。

- END -

說明書

本公司使用 小磨坊公司製造的產品計有萬用油包、五香粉、
椒塩粉、白胡椒粉、粗粒黑胡椒、咖哩粉等 6 項產品，目前已
暫時停止使用椒塩粉、白胡椒粉及咖哩粉，另本公司並未使用
驗出農藥殘留的紅椒粉。特此說明!

味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3 月 12 日

一、目的：建立本校學生之午餐退費標準和實施要點。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學務處衛生組

(二)協辦:主計室及出納組

三、適用對象：參加學校午餐團膳之本校繳費學生。

四、申請條件：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依程序申請停餐退費

(一)申請公、事、病、喪假或轉/休學。

(二)代表學校參加競賽、表演、參訪或公差。

(三)個人因素，如家長親送便當。

(四)辦理校務活動，如校慶、校運和校外教學。

(五)其他突發或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或防疫。

五、申請方式

(一)班級退訂者：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服務股長或班長應在退訂起始日之三日(不含例假日)前至學務處填寫「班級午餐退訂申請單」，以完成退訂手續。

(二)個人退訂者：

1. 公、事假：應在退訂起始日之**前二日**完成手續並填「午餐退訂申請單」，以完成退訂手續；不受理當天退餐。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應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主動持請假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提出退費申請，並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

2. **病假(確診、臨時請假)**、喪假：由本人或代理人(服務股長/班長)於**當天上午09：10**前提出退訂申請，向員生社陳先生(學務處分機281)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應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三天內**主動持**請假卡**向員生消費合作社提出退費申請，並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

3. 轉/休學生：以完成轉(休)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4. 家長送便當：舊生於每年六月；新生於新生訓練時，提出退訂並填寫「午餐退訂申請單」，完成申請退訂手續。

(三)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或辦理校務活動，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費。

六、退費方式

(一)申請退費金額，以當日午餐費用為準。

(二)經行政流程核准後，將於學期末通知統一辦理退費領取。

(三)申請用餐日退費之時間，以請假日之學期為限，逾期不予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學生團膳委員會決議通過並簽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學校午餐退費條件參考

國立屏東高工午餐團膳供應重要事項說明

(一)退費條件：

(1)依規定提前申請事、病、公、喪假未用膳者。(事假、公假需於 2 日 前，喪假、病假需於 1 日 前，至衛生組繳交「學生午餐退費申請表」， 並提出相關證明始可退費；作業時間皆為第六節下課前辦理。)

(2)全校因颱風或其他原因(例如高三校外參觀、高一青年成長活力營等)停 課未用膳者。

國立屏東高中學校午餐退費辦法

(一)班級退訂者：班級因故無法在校用餐時，合作股長或班長應在退訂起始 日之三日(不含例假日)至學務處填寫「班級午餐退訂申 請單」，以完成退訂手續。

(二)個人退訂者：

1.公、事假：應在退訂起始日之前一日填「午餐退訂申請單」，以完成退 訂手續；不受理當天退餐。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應於完成 請假手續後，主動持請假卡向學務處營養師提出退費申請， 並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

2.病、喪假：由本人或代理人(合作股長/班長)至衛生組填「午餐退訂申請單」，以完成退訂手續。報備登記申請退訂後，應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三天內主動持請假卡向學務處營養師提出退費 申請，並填寫「午餐退費申請單」。

3.轉/休學生：以完成轉(休)學、退費手續之次日為退費起始日。

4.家長送便當：舊生於每年六月及一月；新生於新生訓練時，提出退訂並填寫「午餐退訂申請單」，完成申請退訂手續。

(三)遇突發不可抗力因素或辦理校務活動， 由學務處統一辦理退費。

(四)寒、暑假輔導課期間之退費方式，比照前述之規定辦理。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營養午餐退費辦法

三、 退費標準:

1、個人因公、病、喪假停餐連續超過上課日 5 天(含 5 天)或全班因公假一日或以上，得申請退費。

2、轉出學生:以完成轉學手續辦理之次日為退餐退費起始日。

3、全班公假須於 5 日前提出申請。

4、因法定傳染病或疫情等因素，全班須強制停課(如腸病毒、流感等)。

